

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其人員究指主(會)計人員或本法業務主辦人員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11.24 工程企字第 8819380 號函)

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其人員究指主(會)計人員或本法業務主辦人員乙節，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